

平均年龄显著下降 财产类型多元化

立遗嘱“年轻化”趋势明显

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程呈)上个月,中华遗嘱库发布《2021中华遗嘱库白皮书》(以下称《白皮书》),全方位对遗嘱大数据进行解读,引发热议。在安庆,遗嘱人、遗产、立遗嘱呈现什么样的特点?近日,记者进行了相关采访。

遗嘱人平均年龄显著下降

据《白皮书》数据显示,在中华遗嘱库订立遗嘱的群体中,已出现不少年轻人的身影。安庆同样也不例外,立遗嘱已不再是老年人的事。

“目前,安庆做公证遗嘱的最小年龄是28岁,且低于30周岁立遗嘱的不止一人。”安庆市宜城公证处主任陶义介绍道,2018年至2019年间,安庆市宜城公证处迎来了3位年轻的遗嘱人。

陶义说,按以往情况,遗嘱人的年龄偏大,绝大多数年龄在60岁以上。如今,随着时间推移,开始呈现一个明显的趋势,遗嘱人逐渐年轻化,且年龄越靠前,接受文化教育程

度越高。

据悉,2010年至2019年间,安庆市宜城公证处办理公证遗嘱共计1100余件。十年间,遗嘱人的平均年龄有显著下降。

“2015年前,遗嘱人平均年龄在75岁左右;2015年后,平均年龄则降为55岁。”陶义表示,立遗嘱的人群越来越年轻化。

早早立遗嘱,年轻人怎么看?“90后”市民吴女士认为,明天和意外不知道哪个先来。眼下一些社会事件,会促使一些年轻人提高提前规划财产、预防意外的意识。

财产类型多元化

随着时代的进步和发展,公证遗嘱中的财产类型呈现出多元化特点。除了传统的房产、存款和车辆,公司股权、个人贵重收藏品等财产也逐步有立遗嘱的需求。

“遗嘱人越年长,财产结构越单一。同时,遗嘱人越年轻,财产类型更丰富。”据陶义介绍,公证处曾来过一位29岁的女性遗嘱人,毕业于国内一所高等院校,学历高、年薪高。“她所立的遗嘱中,财产类型多样,包含房屋、门面、车辆不动产和公司股权等,且其在遗嘱内容上考虑十分周全。”

在安庆,虽然目前暂未出现遗

嘱人将虚拟财产写进遗嘱的实例,但据《白皮书》大数据显示,虚拟财产已经开始受到人们的关注。“虚拟财产”多指虚拟网络里流通的财产,包括网络中的游戏账号及货币、微信和QQ账号等。在北上广等先发城市,就出现了“00后”将虚拟财产列入遗嘱当中。

主动立遗嘱人数上升

过去,人们思想观念保守,多数人都不太能接受“遗嘱”这样的字眼,也不愿意在公开场合谈论。如今,随着法律意识增强,人们立遗嘱慢慢由“被动”变为“主动”。

陶义说,“以前,办理遗嘱公证多是老年人,年龄大、有疾病,身体状况欠佳,一部分人立遗嘱需求是由子女提出。”实际生活中,由于遗产分配导致的纠纷和矛盾时有发生,为了避免“身后事”变成“麻烦事”,一些人会选择主动立遗嘱,在身体健康时处理好“身后事”,对自己的财产作出明确交代。近年来,主动立遗嘱人数也在上升。

2021年1月1日起,《民法典》正式实施,其中在遗嘱效力上有重大变化。长期以来,公证遗嘱的法律效力最高,而《民法典》第1142条取消了公证遗嘱效力最高的规定,改为所有形式的遗嘱效力一律平等。

降水夹带冷空气回归
最高气温回至20℃左右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刘惠子)根据最新气象数据分析,今天夜里起我市又将迎来雨水天气,降水夹带冷空气回归,最高气温回落至20℃左右,体感潮湿微冷,预计五一前夕宜城多阴雨天气。

谷雨节气过后,雨水充沛。从全省范围来看,27日白天沿江江南有小雨。27日夜起至30日全省有一次降水过程,其中28日淮河以南部分地区大雨,局部暴雨,并伴有雷电和短时强降水等对流性天气。受冷空气影响,26-28日全省气温下降明显,平均气温降幅:江北7~9℃,江南4~6℃。28日全省最高气温普遍不超过20℃,最低气温沿淮淮北8~10℃,淮河以南10~12℃。此外,27-28日全省平均风力增至3~4级,阵风7级左右。

昨天,西南低涡快速东移,上海、江苏、湖北等多地陆续迎来强降雨,中央气象台专家说,西南低涡简称“西南涡”,是青藏高原东侧及西南地区特殊地形和一定环流共同作用下,产生的具有气旋环流的中尺度闭合低压系统,一年四季均有生成,春夏季最频繁。“西南涡”一般会引发降水,雨区主要分布在低涡的中心区和低涡移向的右前方,当西南涡发展东移时,雨区也扩大东移,降水强度增加,还可能导致大风、低能见度等情况出现。预计4月底前,南方大部多维持阴雨天气,出门记得随身携带雨具,并防范降水可能带来的次生灾害。

暮春时节,由于气温变化等原因,人体会感到疲乏,即所谓“春困”,但如能在饮食上加以调整,可以缓解“春困”,使你精力充沛。油腻的菜肴可使人饭后产生疲惫现象,表现为体温、血糖降低,情绪低落,工作效率下降,所以春季宜清淡适口。多吃水果,水果中含有丰富的钾,它是帮助维持细胞水分的主要矿物质之一。



近日安庆天气情况:4月27日多云转小雨,12~24℃。4月28日中雨到大雨,11~19℃。

4月26日,在望江县赛口镇九华村的蔬菜种植基地内,村民在采收小白菜。该基地占地200余亩,蔬菜年产量164万斤,深受周边商家青睐。近年来,九华村以“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、农村增美”为主线,大力发展特色蔬菜产业,助力乡村振兴,收效良好。

全媒体记者 储永志 通讯员 陈娅 摄



“款清发货”是否属于“霸王条款”?

部门回复:以双方约定为主 仔细阅读合同条款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方芳)近日,家住桐城的市民叶女士向本报反映,其4月10日在全友家居专卖店订购了一组家具,并签了订货合同,支付了一半的货款6280元。一周之后她询问商家何时发货,商家却告知要把货款付清才发货,对此,叶女士表示不理解。

“我之前在其他店里购买家具或者大件物品,都是先付一部分货款,等货送到了验过之后才支付剩余款项。此次签订订货合同时,店员也没有明确告知,只说当时缺货,要等几天再送货。”叶女士说,后来

才发现订货合同上盖了“款清发货”的印章,“签订订货合同时我以为是公司的公章,没有仔细看。合同上没有法人代表的签字和公章很不规范。”

记者联系了全友家居专卖店工作人员,该工作人员解释,款清发货是店里的销售规定,家居产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都是有保障的。订货合同上已经清楚地盖了“款清发货”的章。为了让订单顺利发货,工作人员表示打算把剩余货款先行垫付,等顾客收货并验货之后再完成支付。

“款清发货”的方式是否属于

“霸王条款”?记者咨询了安庆市消保委,副秘书长姚爱莹表示,关于付款方式的问题,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里没有明确规定,这属于消费者和商家双方约定的事项。消费者反映的订货合同只有签名而没有公司的盖章,根据合同履行治愈功能,这只说明合同有瑕疵,并不代表明显过错,合同还是成立的。因此,消费者在签订合同前应仔细阅读合同条款,购买金额较大的商品时,要与商家把履行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好,明确双方的权利、义务以及违约责任,避免出现不必要的纠纷。